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太空板业

公告编号：2017-062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布了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5月15日上午9：30时，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樊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7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5,72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14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数3,58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3%。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代表股份数 125,725,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14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数 3,585,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6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0 名，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7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5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7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5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7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58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7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58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7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58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7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58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7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58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施刚、李守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